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37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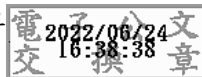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